

嘉義縣水上鄉柳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13.08.28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二、任務：

- (一)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劃。
- (二)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 (三)審查自編教科用書、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 (四)規劃學校本位特色課程。
- (五)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
- (六)成立各學習領域教學研討小組。

三、委員會組織成員：

召 集 人	校 長 黃滢嘉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洪嘉伶	
行政人員代表	學務主任張曉黎 總務主任江明洲 教學組長王孝玲	
各學習領域及 學年教師代表	語文領域代表 張天賜(六年級) 數學領域代表 許瓊文(五年級) 自然科學領域代表 林嘉惠(科任) 社會領域代表 吳金穗(三年級)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林玉彬(五年級)	綜合領域代表 鍾瑞玉(四年級) 生活課程代表 黃小君(二年級) 藝術領域代表 夏心好(科任) 特教領域 李祥維 年級代表 李芷蓀(一年級)
家長代表	家長會會長	
社區代表	學區黃義坤村長	

四、任期：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

五、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教師自由參加各領域課程。

負責事項：1. 選用教科書 2. 編選、審定彈性課程所需課程教材 3. 編輯各領域鄉土教材
4. 編選各領域課程補充教材 5. 進行課程評鑑。

六、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長核准，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